

## 销售和服务条款与条件（简称“条件”）

### 1. 解释

“买方”：下订单购买任何此类订单或报价单（具体视情况而定）中所确定产品和/或服务的人员、企业或公司。

“合同”：供应商和买方之间因买方提交供应商产品订单和供应商以书面接受产生的协议和/或此类双方之间在服务场合因供应商提供服务（采用报价单形式发起）而产生的协议。此类合同应被视为包含在内且受这些条件约束。

“产品”：商定由供应商根据任何合同向买方供应的商品，包括软件（如有）。

“报价单”：供应商提供的文档，描述根据这些条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服务”：供应商同意根据任何报价单或合同（具体视情况而定）使用合理技能和谨慎提供的任何服务。

“供应商”：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或任何报价单中指定的任何其附属公司。在此上下文中，“附属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由其控制或接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

2. **销售基础：**这些条件优先于买方订单或买方订单中提及而被纳入的任何文档中出现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除非供应商明确书面指明，否则买方订单中这些条件内没有或与这些条件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均不会成为任何合同的一部分。如果买方保留供应商交付的任何产品、买方接收供应商执行的任何服务或者买方支付根据这些条件开立的任何发票，均应明确将其视为接受这些条件。供应商未就买方的任何通讯中包含的任何规定提出异议，不得被解释为放弃这些条件，也不得被解释为接受任何此类规定。

3. **报价单：**a 在商定所有技术要求且供应商接受买方订单之前，供应商报价单中提到的价格、规格和交付日期仅供参考，并且对供应商没有约束力。如果买方未在供应商指明的任何明确期间内或六十 (60) 天后（以先到时间为准）下订单，则报价单将终止。

4. **订单：**通过将订单提交给供应商，买方同意需完全遵守这些条件。在供应商以书面接受之前，任何订单均对供应商没有约束力，不管是否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单而提交。

5. **价格和税费：**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将在报价单中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适用于根据任何合同销售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时，价格不包括税费、运费、保险以及进口和/或出口费用或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使用税或消费税，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将此类税费和其他费用添加到价格或单独开单，并且除非买方向供应商提供任何必要免税证书，否则买方应支付此类税费和其他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应支付税费、运输费、保险、出口/进口费用和关税。

### 6. 发货和交付：

6.1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方式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应该安排产品交付至承运人（FCA 国际贸易术语 2010）供应商制造设施（或靠近供应商制造设施的（国际）机场），具体由双方商定。引用或商定的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日期仅是近似日期，因此供应商不对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且时间不是最重要的。

6.2 供应商保留分批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以及每批开立单独发票的权利。分批交付或供应商行使其分批交付的权利时，或者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任一批或更多批延迟交付时，买方无权将整个合同视为拒不履行。

7.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根据第 6 条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以及丢失和损坏风险应转移给买方。具有附带证据/文档支持的任何丢失、损坏或错误交付索赔应在交付之日的五 (5) 日内提交给承运人并通知供应商。如果安装是合同规定且此类安装出于非归咎于供应商的原因而从商定交付之日起延迟超过二十八 (28) 天，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产品应被视为已接受，并且供应商有权就合同的剩余余额全额开票。剩余余额开票不会解除供应商根据这些条件中的适用条款和合同进行安装的义务。

### 8. 服务：

8.1 供应商应根据这些条件以及相关报价单或合同的条款提供服务。

8.2 在供应商合理要求下并视需要而定，买方应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材料，以便让供应商可根据任何相关合同的条款提供服务。买方将对提供的所有此类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将确保其有权且仍有权将相同的信息和材料提供给供应商，以便在提供服务时使用。

### 9. 付款期限：

9.1 每次产品发货都应是一笔单独的交易，并且应在交付时给买方开票。供应商有权提前按年或按月就服务给买方开票。除非另行商定，否则付款期限应是从产品和服务发票之日起的净三十 (30) 天。除非供应商报价单中另有说明，并且明确提到第 9.3 条，否则付款期限应是从产品发货之日起的净三十 (30) 天，以人民币一次性电汇到报价单中指定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9.2 买方应全额支付根据合同应付的所有金额，且不得出于任何原因扣减、扣缴、抵销或反诉，不管是合同引发、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职责或以其他方式产生，但法律的可能规定除外。

9.3 供应商可自行酌情确定买方财务状况需要预付全部或部分款项，或买方需以令供应商满意的方式提供付款担保。

9.4 如果买方未支付任何当时应付的任何款项，则在不影响供应商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自行选择：(i) 将合同视为买方拒不履行，暂停或取消根据该合同或他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再交付产品和/或提供

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以及要求赔偿损失和/或收取合理的取消费用；(ii) 确认合同和要求买方赔偿损失；以及 (iii) 除了付款，还收取未付金额的利息（判决前后），年利率为 6%，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直至全额付清（利息按天计算）。

10. **产品：**

10.1 供应商可修改规格，但前提是修改不会给产品性能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供应商还可提供适合使用材料的替代材料。

10.2 供应商目录、手册、价格表、广告材料和任何销售或其他细节或文献中包含的所有产品相关描述、插图和任何其他信息采用一般描述形式，这仅是近似描述，且供买方一般指导和参考。它们不应构成供应商的保证或表述，也不得形成任何合同的一部分。

11. **产品的安装和维护：**

11.1 如果涉及安装产品或提供维护，则适用以下条件，且供应商的价格及提供的安装或维护需满足以下条件，并且由买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 i. 安全可靠的温控环境存放，使产品和供应商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得到保护，以免被盗和损坏或老化；存储期间丢失或损坏的任何项目都应由买方自费维修或更换；
- ii. 根据所有适用的安全、电气和建筑规范以及供应商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和完成准备工作；
- iii. 供应商可在适当的时候毫无障碍地进入买方地点，以便供应商可在计划日期开始安装或维护；
- iv. 提供所需的人力和设备，以将产品放在其最终位置或提供定期维护；
- v. 取得要执行的安装或维护所需的或与其相关的相关部门的所有许可、执照、通行权等；以及
- vi. 提供要执行的安装或维护所需的供应商人员，以及工具、设备和材料进出口的所有签证或任何其他许可。

11.2 如果未恰当或及时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条件，或者出于非归咎于供应商的原因，供应商必须中断其安装或维护工作、后续测试，则完成期限应相应延长且其中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条件成本应由买方承担。

11.3 供应商不对要安装、使用或存放产品的场所或此类场所提供的设施的适合性或充分性承担责任，也不对其提供任何保证。

12. **安装验收：**

12.1 如需安装产品，供应商应通知买方安装的产品何时准备好测试和验收，并邀请买方参加供应商的标准测试或可能在合同中商定的测试，以证明符合商定的规格和/或检查安装工作。

12.2 如果买方未在通知日期参加测试，供应商将根据供应商的标准测试程序开始测试，而这些测试应被视为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执行，并且在此类情况下应根据供应商所签署测试证书中载明的结果进行验收。

12.3 如果买方拒绝安装的产品，则应在完成相关验收测试后的 10 天内，采用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交详细说明此类拒绝的原因。如果根据供应商的合理意见拒绝是合理的，则作为唯一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尽快更正不足，并且应该在合理时间段内遵守上述程序重复验收测试的相关部分。

12.4 产品验收后，买方将签署验收证书。如果在完成验收测试的 10 天内，供应商未收到供应商签署的验收证书或合理拒绝的报告，则安装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由买方验收。

12.5 不影响所安装产品正常使用的微小缺陷或偏差应在验收证书中说明，但不应妨碍或暂停验收。供应商保证尽快且合理地修复此类缺陷。

13. **保修：**

- 13.1 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在从交付之日起的十二 (12) 月内正常使用时不会出现材料和工艺缺陷。如果需要安装, 则此保修期应为从安装之日起的十二 (12) 个月或从发货之日起的十八 (18) 个月 (以先到达时间为准), 但供应商不保证软件操作 (在第 15 条中定义) 将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 或者将更正所有程序错误。本保修不包括任何耗材, 例如因正常使用而出现故障的灯丝、灯泡、保险丝或其他零件。买方应负责确定产品适合买方用途, 并且此类用途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以下情况中, 供应商应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产品并且发货给买方 (运费预付): 买方在发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产品中任何声明的缺陷, 并且买方自行承担风险将保修期内 (根据第 13.1 条) 的任何此类产品退还给供应商且预付了运输费, 以及在供应商检查并确定满意后, 在合理期限后对此类产品进行检查时发现产品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
- 13.2 供应商应具有合理的时间来进行此类维修或更换此类产品。产品的任何维修或更换都不应延长保修期。根据第 13.1 条规定, 保修限制为某个期间, 而且不考虑任何声明的缺陷在交付时是可发现的缺陷还是潜在缺陷。
- 13.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供应商对任何违反所提供产品的保修行为概不负责或不负责赔偿与所提供产品相关的损失: (i) 买方在提供第 13.1 条规定的通知后继续使用产品; (ii) 缺陷或故障因买方自己的错误产生; (iii) 缺陷因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或者买方提供的其他材料或其他财产或者非完全由供应商制造的任何零件或项目产生; (iv) 缺陷因制造以外的原因产生, 包括但不限于不当安装、买方或第三方误用、疏忽或事故; (v) 缺陷因将产品与供应商未合理考虑的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而产生; (vi) 故障或缺陷因买方未经授权添加或修改产品或服务或者未遵守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书面说明而产生; 以及 (vii) 故障或缺陷因买方未履行其根据这些条件或合同向供应商提供信息的义务而产生。
- 13.4 如果买方在应付时未支付买方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部分, 则供应商可选择终止根据本条授予的所有保修和补救措施。
- 13.5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上述保修具有排他性并排除法令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其他保证、条款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或特定目的的适合性的保证。因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保证供应商的唯一责任和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在第 13.1 节中规定。
14. **责任:**
- 14.1 在法律依据可能不排除或限制的相同范围内, 这些条件或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供应商因欺诈或欺诈性虚伪陈述、其疏忽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者任何其他责任而需承担的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向买方承担因供应商有意或严重过失性损坏买方物理财产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责任。为避免疑虑, 数据损害和数据丢失或损坏均不构成物理财产损失或损害。
- 14.3 根据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根据任何合同或因任何合同产生的产品相关最大总计责任 (不管是合同引发、侵权 (包括过失) 或其他方式产生) 都不超过买方根据该合同应付的产品相关总金额的 100%。
- 14.4 根据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因根据任何合同供应、不供应或所谓供应服务而产生的服务相关最大总计责任 (不管是合同引发、侵权 (包括过失) 或其他方式产生) 都不超过买方根据该合同应付的服务相关总金额的 100%,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 就持续超过一年的服务, 在任何年度都不应超过买方在该年度应付的服务相关总金额的 100%。
- 14.5 根据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的规定, 供应商不对买方承担各种情况下不管因何产生的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用途丧失、业务丢失、收益损失、信誉损失或者任何种类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 不管此类损失或损害可预见还是在双方预料之中, 也不管是因侵权 (包括过失)、合同或其他方式产生。
- 14.6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因合同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必须在买方发现或应该发现供应商侵犯买方权利之日起的一 (1) 年内开始向供应商提出。
15. **软件:** 供应商或其供应商 (具体视情况而定) 在任何时候都拥有并保留与供应商将提供用于产品的软件相关的所有软件、固件、编程例程和文档及买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制作的所有副本 (统称“软件”) 的所有权和完整所有权。仅出于与产品配合使用授予最终用户使用软件的非排他、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许可。
16. **知识产权:**
- 16.1 尽管交付并传递任何产品的所有权, 但根据第 15 条和第 16.3 条的规定, 这些条件或任何合同的任何内容均没有授予或转让给或归属于买方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知识产权。
- 16.2 买方承认并同意, 源自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在提供任何服务的过程中创建、生成或开发的任何作品或有形可交付项目 (“作品”) 的所有产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不管究竟是否可预测),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档、数据、图纸、规格、文章、草图、报告、发明、改进、修改、发现、工具、脚本和其他项目, 都应在创建或执行时立即归属于供应商, 并且是且持续是供应商的专有财产, 而买家无法获得任何相关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除非这些条件明确规定。
- 16.3 在必要范围内, 用户要获得并利用服务的预期好处, 需要使用此类作品的非排他、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许可。
- 16.4 如果有人针对买方提出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供应商应保护买方免遭针对买方判决或买方因索赔或买方为解决索赔而已付或商定支付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但前提是: (i) 供应商可完全控制与任何此类索赔相关的任何诉讼或谈判; (ii) 买方不得承认任何责任且应出于任何此类诉讼或谈判的目的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合理协助; (iii) 除非是根据最终判决, 否则未经供应商同意, 买方不得支付或接受任何此类索赔, 或者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妥协; (iv) 买方不得从事任何会或可能会使买方可能拥有的与此类侵权相关的保险单或保险无效的事宜, 并且应竭尽所能追讨根据这些条件应付的任何总金额, 并且此类保护不适用于买方根据任何此类保单或保险追讨任何总金额的范围; (v) 供应商有权获得判决任何其他方就任何此类索赔支付给买方或在买方同意

- (不得无理由拒绝此类同意)的情况下商定将付给买方的所有赔偿和成本(如有)的权益并且买方应相应支付给供应商;以及(vi)在不影响买方任何职责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有权要求买方采取供应商可能合理需要的措施,以便缓解或减少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本协议第16.4条保护买方免遭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终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接受供应商的不侵权、修改后或更换产品或服务。
- 16.5 只要侵权是因以下情况产生,供应商就无需承担第16.4条中规定的义务或责任:(i)非由供应商执行或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而对相关产品和/或服务进行的任何添加或修改;(ii)买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规格;(iii)供应商符合买方要求或规格执行任何产品所需的任何工作或执行任何服务;(iv)组合或添加非由供应商制造或开发的设备;或者(v)超过供应商制定或供应商书面批准的范围使用产品。
- 16.6 在不影响第14.1条的情况下,本第16条规定关于因履行任何合同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对第三方所属知识产权的任何被指控侵权属于供应商全部责任和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本协议第16条需遵守第14.3条和第14.4条的责任限制。
17. **不可抗力:** 尽管存在与这些条件相反的情况,但供应商不会就以下情况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因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的情况或事件而妨碍、延迟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使得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产生无效益的直接或间接结果。如果由于此类情况或事件导致供应商没有足够库存来履行其所有承诺,则供应商可自行酌情在其客户之间各分配一部分可用库存。
18. **机密信息:** 各方承诺将如下信息保密、不自行将其用于商定范围之外的用途且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属于另一方或与另一方相关但可能为其所知的任何信息,除非此类信息已为公众所知(非因违反本条款)或需要按具有管辖权的机构的指令披露。
19. **取消、重新安排和终止:**
- 19.1 仅当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原因拒绝同意),买方才能取消或重新安排产品订单,并且买方应保护供应商免于承担与取消或改变订单相关的所有所使用人工和材料的成本,以及供应商因该等取消或改变而遭遇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支出。服务合同应从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开始日期开始,并且未根据第19.2条提前终止时,应在此类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期限及之后合同中规定的任何续签期间(如有)和之后继续生效,没有期间限制,除非或直至任一方根据第19.2条终止。
- 19.2 如果另一方出现重大服务合同违约且此类违约无法补救或未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的三十(30)天内进行补救,则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任一方均可随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任一方在向另一方提供九十(90)天书面通知后均可终止服务合同。
- 19.3 任何服务合同终止或过期后,除了允许的范围或者行使或履行其续存合同权利或义务所需,各方应将其届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为另一方所有的物品退还给另一方,并且不得保留任何物品的副本。
- 19.4 根据这些条件终止任何合同不得影响双方在终止日期享有的权利或需承担的责任。
20. **买方破产:** 如果:(i)买方破产、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被指定了(行政)接收人、管理人或经理、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因债务而采取或遭遇类似行动或者收到其解散或清算的法令或决议(非出于债务清偿合并或重组目的),或者进行或经历根据任何适用外国法律的类似行动或诉讼;或者(ii)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营业,则在不影响供应商可用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暂停任何合同和/或拒绝再供应产品和/或服务,且向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且如果有产品和/或服务已供应但未收到付款,尽管上面存在任何相反的协议或安排,也应立即支付价款。
21. **出口管制:**
- 21.1 客户须理解,供应商在本合同下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须受到政府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和买方对于供应商交付的任何产品的使用或出口应获得必要的许可或授权。买方应提供供应商未掌握且相关申请程序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档(包括必要的最终用户认证),以使供应商能够为向买方交付申请必要的许可或授权。若相关许可或授权的申请被相关政府机关所拒绝,供应商将不承担任何向买方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无权针对此类拒绝或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害、业务损失或其他损失提出索赔。
- 21.2 买方不得通过或为了以下实体直接或间接销售、提供访问、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租借、租用、委托、转运(包括在港口停靠)、运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供应商的任何产品、材料、软件(包括源代码)或技术,也不得将此类项目交给如下实体:(i)已知总部位于随时受到全面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其所有人或控制人是受到全面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的任何实体;(ii)被拒绝或被限制方名单上确定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或者(iii)适用法律限制且未先获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授权和供应商书面许可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
- 21.3 在以下情况下,供应商有权自行选择暂停履行任何合同或终止任何合同:(i)对买方、交易的任何中间人或任何最终用户实施适用的全面制裁;(ii)根据适用法律,买方、交易的任何中间人或任何最终用户被指定为或确定属于被拒绝或被限制方;或者(iii)如果供应商根据这些条件或任何合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需遵守政府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任何合同的履行和买方对于供应商交付的任何商品的使用或出口应获得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此外,如果买方,交易的任何中间人或任何最终用户被添加到任何被拒绝方或受限制方列表中,或根据适用法律被指定为被拒绝方或受限制方,供应商没有义务退还买方支付的任何金额,即使该等产品尚未交付给买方,或退回任何发送给供应商进行服务、校准或支持的产品。
22. **通则:**

- 22.1 这些条件和任何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ISG) 的适用性被明确排除在外。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这些条件或任何合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如果在任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要求此类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则应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以便根据届时生效的 CIETAC 程序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 相关规则因在本条中提到而被纳入这些条件。仲裁地点应为上海。仲裁语言应为英语。本协议第 22.1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一方出于寻求其认为必要的初步强制令或任何其他临时司法救济的唯一目的而求助于具有相应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 22.2 供应商未行使或实施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权利。
- 22.3 如果这些条件的任何规定或规定部分无法实施或无效或者被具有相应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判定不可实施或无效, 则此类不可实施性或无效性不应影响任何其他规定的可实施性或有效性。
- 22.4 除非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买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有或任何权利或者委派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22.5 这些条件和相关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其主题的完整协议和备忘录, 并且将取代双方之间的任何事先协议、备忘录或安排 (不管是口头还是书面),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这些条件或任何合同的改变都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的正式签名。
- 22.6 根据这些条件提供的所有通知都应发送到报价单或合同中规定的另一方的地址。如果采用书面形式提供, 则通知应被视为已相应提供;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 则应被视为在传送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送达; 如果通过快递或挂号信发送, 则应被视为在收到当日送达。